

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GZ-23042-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2.784324 万元，招标人为唐山市塑料总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 2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新版资质可提供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1号时代大厦A座写字楼7层707室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1号时代大厦A座写字楼7层707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施工，招标人为唐山市塑料总厂，招标代理机构唐山国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施工。

2.2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编号：TSGZ-23042-001

2.4 招标范围：唐山市塑料总厂厂区内道路。详见塑料厂道路修缮工程【南北向主路及北侧东西向辅路】施工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2.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3.2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为新版资质可提供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1号时代大厦A座写字楼7层707室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图纸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1号时代大厦A座写字楼7层707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唐山市塑料总厂

联 系 人: 于经理

招标代理机构: 唐山国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152-1号

时代大厦A座写字楼7层707室

联 系 人: 刘博 刘朝伟

电 话: 0315-5918258

邮 编: 063000

电子邮件: tsgzxmgl@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唐山市塑料总厂。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唐山市塑料总厂

地 址: 唐山路北区体育馆道

联 系 人: 于经理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唐山国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北路 152-1 号时代大厦 A 座写字楼 7
层 707 室

联 系 人: 刘博、刘朝伟

电 话: 13171516853

电子邮件: tsgz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